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期货品种越来越多，期货交易越来越活跃，期货市场定价越来越成熟，通过期货交易锁定经营利润、规避经营风险，已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重要手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屠宰、肉类食品的加工及销售等业务，配套有饲料、养殖、进口、化工包装等产业，经营受生猪、玉米、豆粕、淀粉、白糖、大豆、豆油、棕榈油、铝锭、纸浆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大宗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辅助生产经营活动，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障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并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交易。本次交易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预期管理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公司每年生产预期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用量，以及每年预计的生猪出栏量、冻猪肉库存量、生产所用原料库存量。生猪、玉米、豆粕、淀粉、白糖、大豆、豆油、棕榈油、铝锭、纸浆等产品相关的期货合约价格与公司日常采购的相关原料价格、出栏生猪价格及冻猪肉销售价格等有高度相关性，存在风险互相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将对生产中所需原材料预期采购量进行适当比例的买入套期保值，预计可以实现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的效果；对生猪、冻猪肉等产品的计划销量、库存量进行适当比例的卖出套期保值，预计可以实现锁定部分产品利润的效果。

二、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相关业务。

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生猪、玉米、豆粕、淀粉、白糖、大豆、豆油、棕榈油、铝锭、纸浆等品种。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2、公司已成立期货决策委员会，管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决

策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的运营、产品有较高的认知度，对市场也有较深入的研究。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以及持有的合约价值与其自有资金、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业务。

四、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价格异常波动，导致期货与现货价格背离，保值效果不及预期。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果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浮亏需要补足保证金时，可能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期货，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加强资金内控管理，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以及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确保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风险控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加强控制。

5、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并将检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1、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鉴于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并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进行投机交易。同时公司制定了完

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亦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可以合理预计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严格按照公司经营需求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